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 2021-031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1日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盛丰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吴盛丰先生根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755,439,646.69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5.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711,721.61 元,比上年度增长 178.5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240,213.22 元,比上年度增长 721.7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029,481,325.51 元,比上年末增长 51.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51,339,763.29 元,比上年末增长 28.6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4,738,278.44 元,核销坏账 2,807,903.74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编制了《2020 年度报告》和《2020 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11,721.61 元，减去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971,172.1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467,740,549.45 元。

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精神和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2 元人民币（含税）进行分配，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

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参照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3 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4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向监事会提案。

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整，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拟担保事项为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付款担保、采购担保及销售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函、保证合同等）等，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及担保事项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持续督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3 年。实际授信额度及相关条件以银行批准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6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0 年度分红送转方案实施，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进行相关变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